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等事宜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及为关联人融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0日发布《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存在未经审批和披露的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情形。经办人员核实，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公司的经营或偿还公司债务。该等资金是否用于公司将以公司或中介机构核实确认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山药机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5000万元	5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8月28日起不超过180个自然日。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5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被保证人的应付费用。
2	千山药机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	浏阳市汇银小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	借款期限：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

		科技有限 公司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79.73%股权			月 26 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和债权人实现 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其他所有主合 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用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
3	千 山 药 机	中 菟 生 态 科 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广东粤 财金融 租赁股 份有限 公司	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事长 兼总经理刘 祥华之子刘 师宏持有中 菟科技 25% 的股权	7000 万元	7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13 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 下约定的全部债务 清偿完毕且无违约 情形为止。	对主合同约定的融 资租赁本息、违约金 及其他相关的应付 费用以回购租赁物 的形式承担回购担 保责任。

2、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 号	担 保 人	被担 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 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 额	目前欠 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 山 药 机	刘 祥 华	李苓彰	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一、董 事长、总经理	3000 万 元	3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主债 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主债权的本金、 逾期还款的违约 金、出借人实现债 权的费用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2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袁辉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5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届 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罚 息、赔偿金和借款 人实现借款债权的 费用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3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贺亚婷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以及因之发生 的其他应由刘华 山、刘祥华、千山 药机承担的全部衍 生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4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曾力华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2500 万 元	2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主债 权到期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手续费、担 保手续费、滞纳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永 州 市 融 成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 事 长、总 经 理	6000 万 元	6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担保期限：自借款 人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公 司 董 事 长、总 经 理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付金英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800 万 元	8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手续费、担 保手续费、滞纳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3、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体	收款户名	借款期限
1	曹洪	3,00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健康慢病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刘华山	刘华山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2	李星辉	1,00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刘华山、王国华	刘华山	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3	胡菲	5,00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刘华山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和融资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另外，如果公司相关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对公司上述担保和融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